

#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（1）（2022）60号

邵东县彭章华机械零部件加工店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1MA4Q1LNJ2R

经营者：彭章华

地址（住址）：湖南省邵东县仙槎桥镇五金工业园

我局于2022年10月21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在邵东县仙槎桥镇五金工业园建有钻角、手磨机、线切割机、穿孔机，生产工艺为（磨具钢材）客户来料-钻孔-倒角-线切割刀口-包装-发货，主要原辅材料为扳手切边模具，倒角工序产生的粉尘未采取收集处理、密闭和遮盖措施，我局于2022年10月24日对你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邵市生环罚改（1）（2022）55号），责令你于2022年10月26日前改正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2年10月21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；2022年10月21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，证明你单位倒角工序产生的粉尘未采取收集处理、密闭和遮盖措施；2022年10月21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证明你单位倒角工序产生的粉尘未采取收集处理、密闭和遮盖措施；2022年10月21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，倒角工序产生的粉尘未采取收集处理、密闭和遮盖措施的事实；2022年10月21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，证明你的身份；2022年10月21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你倒角工序产生的粉尘未采取收集处理、密闭和遮盖措施的事实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0月26日以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邵市生环罚告（1）（2022）60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、听证权。你于2022年10月28日向我局递交书面声明，声明放弃此权利。有2022年10月28日由你递交的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声明为凭。你逾期未申请听证，我局视为你放弃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……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，根据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版）》规定，该违法行为适用表 13 通用裁量标准，（1）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为 Y；（2）县级行政区域内 0%；（3）建设项目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 0%；（4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裁量百分值 0%；（5）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中 1 次的裁量百分值为 0%，（6）没有对周边居民、单位造成的不良影响的裁量百分值为 0%，综上所述，裁量起点  $Y=2/20 \times 100\%=10\%$ 。依据裁量标准，罚款金额 =  $\{10\%+0\% \times (1-10\%)\} \times 20 \text{ 万} = 2 \text{ 万元}$ 。决定对你实施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贰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：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 
账号：4300 1540 0650 5250 0525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